

收文編號：1110001234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06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 ETF 之投資資產配置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勞金授字第 1111260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  
「研議擴大投資被動型 ETF 之可行性，並就目前 ETF 之投資資產配置概況提出書面報告」  
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  
修正本）」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甲、勞動部主管勞  
工退休基金（新制）通過決議 6 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邱委員顯智、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  
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立法院  
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 · Siluko、立法  
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香伶、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研議擴大投資被動型 ETF 之可行性，並就目前投資 ETF 之資產配置概況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敬復如下：

**一、ETF 為勞動基金主要投資工具**

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係追蹤一籃子股票，複製指數成分股，績效表現與風險皆與指數相近。由於 ETF 具有免選股、成本低及交易方便之優點，可快速建立或調整部位，達到投資多重標的及複製指數效果，且因係分散投資，可降低個別公司之風險，故 ETF 向為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主要投資工具。

**二、修法放寬單一 ETF 投資上限，投資國內外 ETF 之部位與標的逐年增加**

ETF 投資標的之選擇須考量可投資容量，並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截至 110 年底國內股票型 ETF 中，僅「台灣 50 ETF」及「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二檔規模達新臺幣千億元以上，故可投資標的有限。為提高國內 ETF 可投資空間，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修法將單一 ETF 投資比率上限由發行單位數之 10%提高至 20%，且於 110 年業新增 2 檔國內 ETF 投資標的，目前國內 ETF 共投資 4 檔，總金額達新臺幣 395 億，其中新制

勞退基金投資「台灣 50 ETF」占該 ETF 已發行單位數比率已達 16%。

相較於國內，以追蹤美國標普 500 指數 ETF 及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之 ETF 為例，規模分別達 4,552 億美元及 766 億美元，國外 ETF 規模較大且涵蓋範圍較廣，流動性較佳。因此境外 ETF 亦為勞動基金布局全球的主要工具，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為例，截至 110 年底已投資境外 ETF 共計 66 檔、總金額 33.8 億美元，相較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03 年成立當時僅 16 檔、總金額 7.6 億美元，投資標的成長 312%，投資部位成長 345%。

### 三、考量成本及策略，動態配置 ETF 部位

以國內「台灣 50 ETF」為例，其管理費率 0.32%，保管費率 0.035%，而國內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係委託投信以類似 ETF 方式管理，目前委託規模約新臺幣 2,376 億元，其管理費率介於 0.07%~0.16%，保管費率約 0.005%~0.006%，其成本遠低於 ETF。

另查截至 110 年底，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權益證券近 5 年平均年報酬率為 22.20%，優於「台灣 50 ETF」之 15.37%。由於國內投資台股貼近在地市場，透過布局營運獲利良好、具成長性、前景佳之績優個股，搭配 ETF 投資配置，可獲取長期穩健

績效。考量國內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管理方式與 ETF 類似，但成本較低，以及國內自營績效優於台灣 50 ETF，未來將視 ETF 發行情形及市場狀況，彈性調整 ETF 之布局。